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万洪波先生的通知，万洪波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9日万洪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临 2016-019）。2016年11月9日万洪波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购回交易，解除其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 股，并于 201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4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除质押的书面文件

辽宁福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